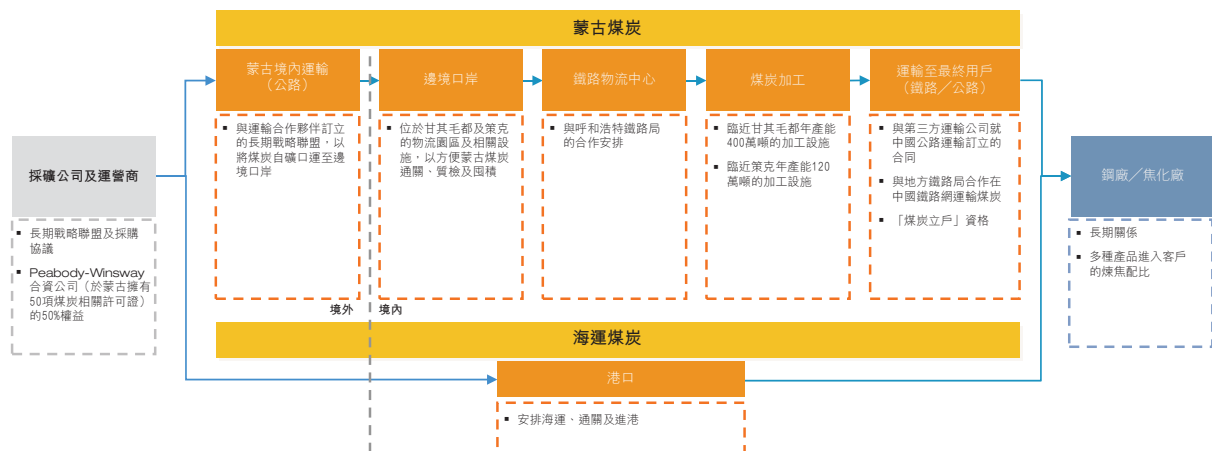


概覽

中國是目前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焦煤消費國，而本集團是將焦煤進口到中國的綜合供應商。除供應焦煤外，我們亦通過包括物流園區、煤炭加工廠以及公路及鐵路運輸能力在內的綜合平台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中國進口焦煤領先的供應商之一，尤其是按二零零九年採購量計算，我們相信我們是蒙古煤炭的最大採購商。根據AME估計，二零零九年中國從蒙古進口的煤炭總量約為600萬噸。根據內部數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採購約377萬噸蒙古煤及約336萬噸海運煤，進口合共約669萬噸煤炭，包括約333萬噸蒙古煤炭及約336萬噸海運煤。因此我們自蒙古進口的煤炭約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所有蒙古煤炭約55.5%。根據AME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焦煤及電煤（包括無煙煤）總數分別約為3,440萬噸及約7,540萬噸。

我們相信，本集團是最早大規模向中國輸送蒙古焦煤的企業之一，亦是少數大舉投資兩個中蒙一級邊境口岸的物流及運輸基礎設施並通過與第三方的安排而可使用中蒙邊界兩側運輸網絡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也是少數建立了將蒙古焦煤輸送到中國的一體化業務模式的供應商之一，達到的可觀規模及盈利能力令其獨樹一幟。

以下為焦煤產業鏈中本集團所參與的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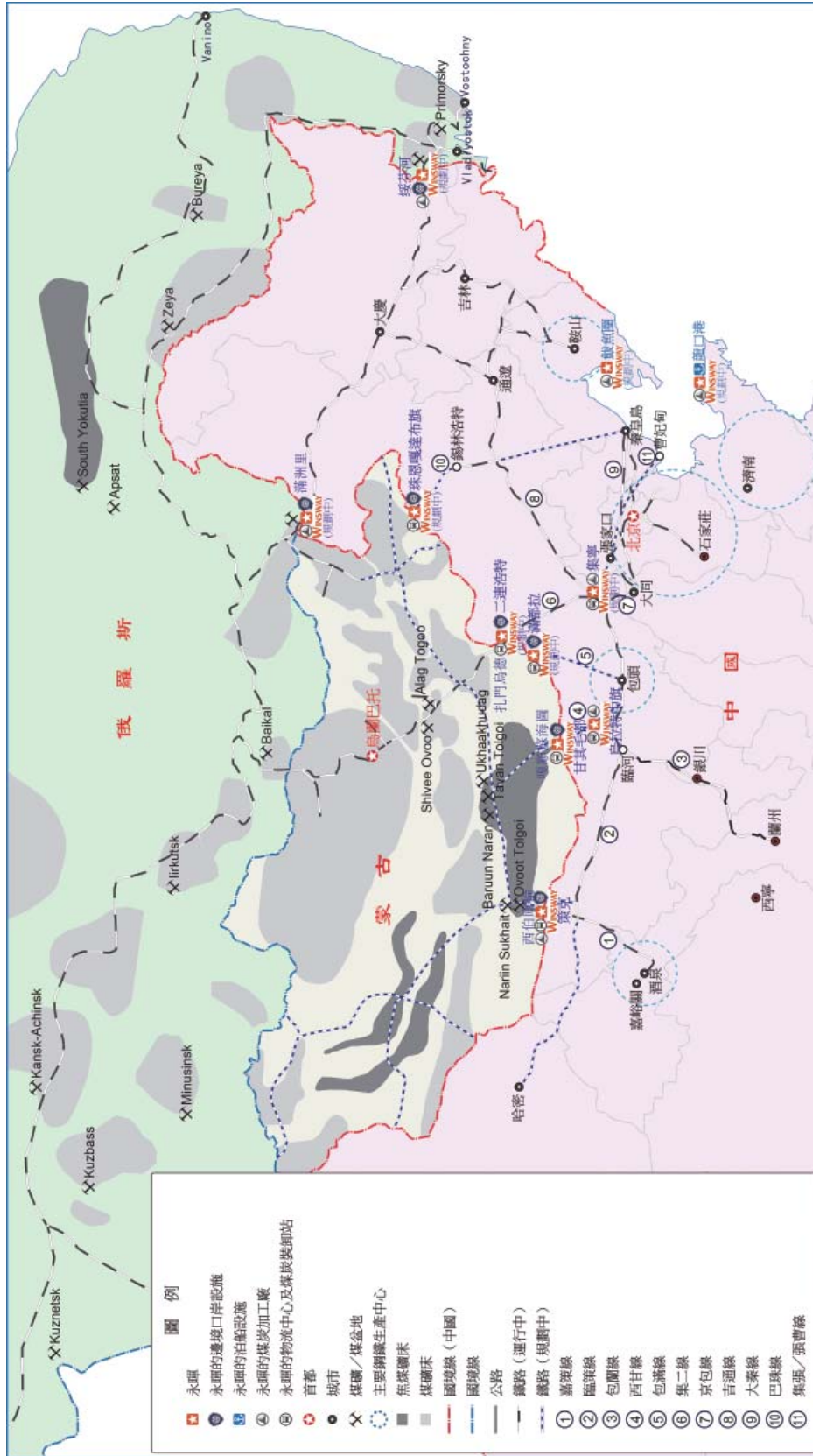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計劃採用以下方法進一步鞏固在煤炭供應鏈中的市場地位及基礎。在供應方面，本集團計劃有選擇地收購上游資源，並與Peabody Energy的聯屬人士合作於蒙古開發煤炭資源。在基礎設施方面，本集團計劃與一家蒙古供應商合作鋪設連接塔旺陶勒蓋與甘其毛都的重載公路；擴充本集團現有物流園區基礎設施，並將成功模式複製至二連浩特、滿洲里及綏芬河邊境口岸；投資龍口港泊船設施；並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合作在邊境口岸及主要煤炭運輸鐵路沿線興建鐵路物流中心及相關鐵路基礎設施，以及透過擴建烏拉特中旗現有廠房及在鮫魚圈港、龍口港、集寧、滿洲里與綏芬河新建廠房而提高煤炭加工廠產能。

業 務

銷售方面，本集團計劃發展新客戶及提高產品在現有客戶中的普及率。除向蒙古及俄羅斯購買煤炭以及經營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一家由本集團及 Peabody Energy 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於蒙古及俄羅斯經營任何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下文地圖列示蒙古及俄羅斯若干已發現煤礦、若干現有及計劃鐵路、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物流園區以及煤炭加工廠的大約位置。



本集團與許多蒙古及全球其他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已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與蒙古供應商合作，是首批與蒙古供應商大規模合作的公司之一。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駐蒙古市場以來，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的總量自二零零六年的約240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00萬噸。經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按進口至中國的蒙古煤炭計算，相信本集團是蒙古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亦與兩名蒙古供應商訂立戰略聯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蒙古供應商」一節。本集團的主要蒙古供應商均為蒙古的領先礦業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採購約100萬噸、130萬噸、380萬噸及240萬噸蒙古煤。本集團蒙古煤炭大部分加工成精焦煤出售，小部分直接售予客戶。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亦從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其他國家採購海運焦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採購約340萬噸及200萬噸海運煤。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家海運煤炭供應商訂立無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海運煤炭供應商」一節。

本集團建立了穩固且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鋼廠及焦化廠超過60家，其中包括包鋼集團、河北鋼鐵、唐山佳華煤化工及旭陽焦化。本集團亦與多名客戶訂有長期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同意日後向該等客戶供應符合客戶特定要求要求的各種煤炭。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人民幣993.5百萬元、人民幣4,655.6百萬元及人民幣4,298.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人民幣454.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9百萬元。

邊境口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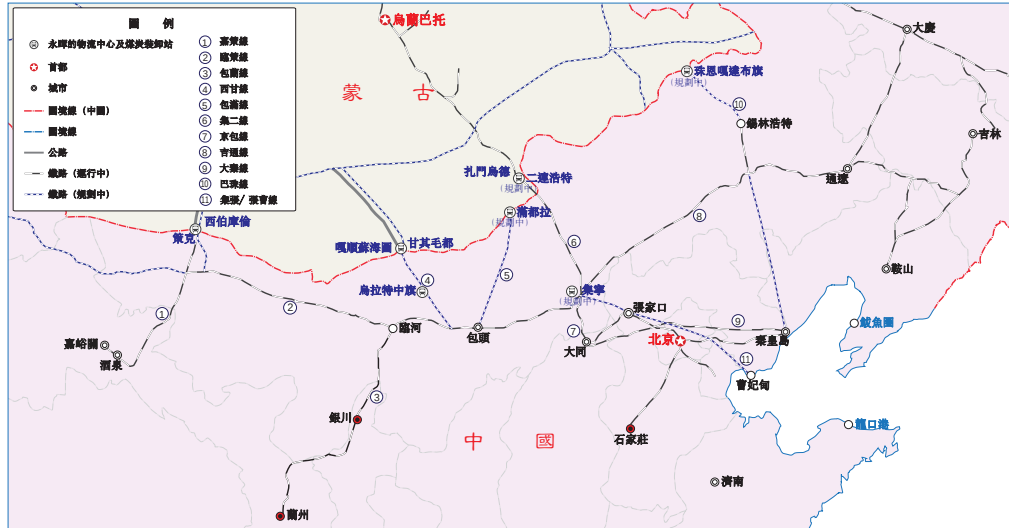
下文地圖列示邊境口岸的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物流園區的大約位置。



鑑於邊境口岸對供應焦煤至中國具有相當重要的戰略意義，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為在邊境口岸興建及擴充基礎設施及產能。本集團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在兩大中蒙邊境口岸甘其毛都及策克興建戰略性基礎設施。這兩個口岸接近本集團蒙古供應商的資源，其中包括世界上最大的未開發焦煤礦藏之一塔旺陶勒蓋。目前，本集團位於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中國境內的基礎設施包括邊境口岸設施內的物流園區、堆場以及策克的煤炭加工廠。

鐵路物流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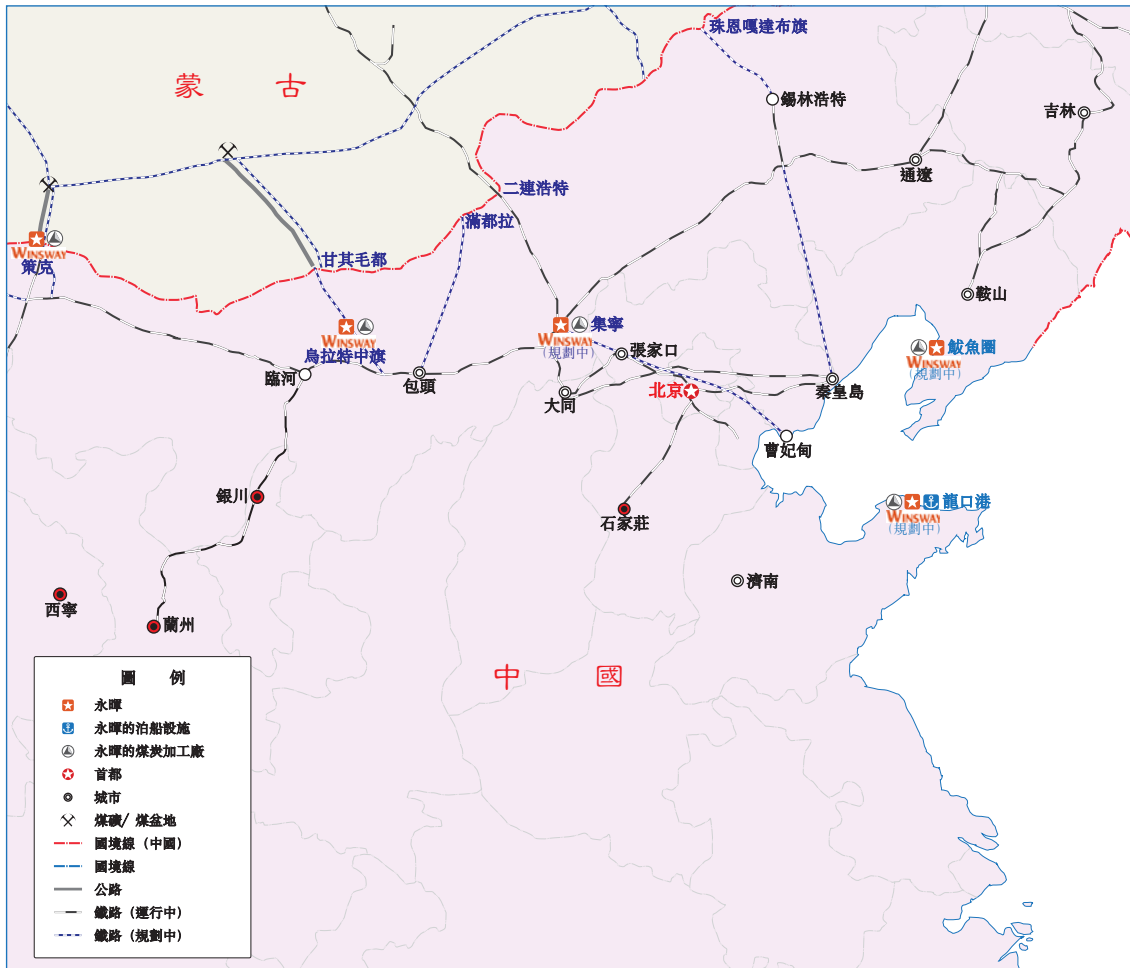
下文地圖列示有關本集團基礎設施的現有及計劃鐵路的大約位置。



本集團相信鐵路是且仍會是煤炭運輸的物流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之一是投資及計劃投資基礎設施，包括鐵路、鐵路物流中心及鐵路相關基礎設施，以便於運輸煤炭至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及其他主要煤炭消費區域。例如，本集團訂立協議認購西甘鐵路有限公司價值人民幣75.0百萬元的股本，相當於西甘鐵路有限公司的5%權益，該公司將承建連接西小召至甘其毛都的鐵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西甘鐵路有限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0.65百萬元。本集團的各個規劃鐵路物流中心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位於西甘鐵路沿線的甘其毛都及烏拉特中旗的鐵路物流中心與策克的鐵路物流中心亦進入規劃階段。有關鐵路物流中心的其他規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就各個規劃鐵路物流中心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004.5百萬元。

煤炭加工

下文地圖列示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煤炭加工廠的大約位置。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品種焦煤及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於烏拉特中旗及策克興建兩座煤炭加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兩座工廠的加工能力分別為每年400萬噸及120萬噸。

本集團的綜合點到點服務平台(包括物流園區、煤炭加工廠及透過與第三方運輸公司安排的公路與鐵路運力)令本集團可獲得穩定且節約成本的供應，並維持本集團身為中國各地鋼廠及焦化廠長期供應商的地位。同時，本集團的服務平台及銷售網絡亦便於國際焦煤開採公司及運營商進入中國焦煤市場。此外，本集團的物流經驗令本集團市場覆蓋從內蒙古擴大至需要焦煤且平均售價普遍較高的中國東部沿海地區，而本集團透過煤炭加工服務能增強盈利能力。憑藉本集團打通遼運焦煤進入中國通道的先發優勢及迄今獲得的規模，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難以複製，為潛在競爭者設立了較高進入門檻。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按照發展計劃擴充及提升服務平台的各個環節。有關本集團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正快速擴展基建及設施，並計劃開展多個其他項目，包括擴展及建設(i)中蒙邊境口岸、中俄邊境口岸及中國內地的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ii)港口碼頭設施、及(iii)煤炭加工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過去數年的快速增長及擴展計劃於過往及日後均為管理層及行政體制及資源帶來重大挑戰。有關本集團快速發展及擴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正處於快速增長時期，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本集團的增長」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之所以在中國焦煤行業獲得成功且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應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全球焦煤進入中國的主要門戶，並且我們相信，本集團是少數成功建立了將蒙古焦煤輸送到中國的一體化焦煤供應商之一，已經達到可觀規模及盈利水平

根據 AME 估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料，按進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進口焦煤供應商之一。此外，按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是蒙古煤炭的最大進口商，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總量約55.5%。

大規模採購蒙古煤炭需要大量的基礎設施及物流能力，為進入該市場設立相當的障礙。因此，本集團預計近期内大規模一體化焦煤供應商數目不會顯著增加。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憑藉獲取焦煤供應的能力，加上點到點一體化服務平台，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全球焦煤進入中國的一個主要門戶的地位。

一體化服務平台為本集團向中國終端客戶穩定供應優質焦煤提供了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邊境口岸的基礎設施投資、大規模向客戶供應蒙古焦煤且實現盈利的能力及強大的煤炭加工能力是本集團一體化服務平台的三個重要部分。

本集團於邊境口岸的戰略基礎設施投資

本集團主要蒙古供應商在蒙古南部地區的陶旺塔勒蓋及納林蘇海圖礦場經營。最鄰近陶旺塔勒蓋礦場的中蒙邊境口岸是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相距約270公里，而最鄰近納林蘇海圖礦場的中蒙邊境口岸是策克邊境口岸，相距約40公里。

本集團的優勢在於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物流園區的戰略性位置。由於本集團主要蒙古供應商的各自礦場僅以公路與甘其毛都邊境口岸及策克邊境口岸連接，大規模運輸煤炭僅能以卡車裝載。但由於蒙古及中國的卡車不能在邊境口岸區域以外對方的領土內運行，而本集團物流園區位於邊境口岸，故此運載煤炭的蒙古卡車可從蒙古的裝載點直接運至物流園區卸載，使本集團便於安排已處於中國境內的煤炭繼續運至本集團的煤炭加工廠或客戶。相關中蒙邊境口岸的高效物流樞紐已成為運輸蒙古焦煤至中國的關鍵因素。此外，

由於二連浩特是唯一連接鐵路的中蒙邊境口岸，且中國及蒙古使用不同的鐵軌，故目前中蒙邊境口岸不能直接連通。本集團預計此情況在可預見將來仍會繼續，因此，本集團相信仍會擁有處於戰略性位置的邊境口岸物流基礎設施的重大競爭優勢。

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666,659平方米及679,100平方米，位於鄰近兩個邊境口岸的策略性位置，具備進一步擴充及建設基礎設施的潛力，協助大規模運輸兩個邊境口岸的進口蒙古煤炭。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物流園區，作為有關區域內最早建設的之一，土地成本相對較低，有潛力進一步擴充及繼續作為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大規模運輸煤炭的基礎設施關鍵部分。

本集團大規模向客戶供應蒙古煤炭且實現盈利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因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向遠距本集團經營所在邊境口岸2,000公里的主要鋼廠及焦化廠供應蒙古焦煤且實現盈利而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利用物流專長通過第三方運付貨品予客戶獲得大規模且節約成本的運力而能達到此目的。

本集團強大的煤炭加工能力

本集團相信，煤炭加工廠的戰略性位置及大規模煤炭加工能力是本集團的關鍵優勢。本集團擁有兩座煤炭加工廠，一座位於連接甘其毛都邊境口岸與包頭的運輸道路沿線的烏拉特中旗，另一座位於策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烏拉特中旗及策克煤炭加工廠的加工產能分別為每年400萬噸及每年120萬噸。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加工自不同煤礦採購的原焦煤的能力，有助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焦煤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並使本集團從中國其他煤炭供應商中脫穎而出。透過擴充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戰略性位置的煤炭加工產能，相信本集團能向更廣地域範圍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成功把握中國焦煤市場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與全球多個採礦企業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本集團通過與蒙古的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按協定數量採購彼等生產的煤炭而獲得焦煤供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與蒙古供應商合作，為率先與蒙古供應商大規模合作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已與多家蒙古及全球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駐蒙古市場以來，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的總量自二零零零六年約240萬噸增

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00萬噸。經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按進口至中國的蒙古煤炭計算，相信本集團是蒙古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的主要蒙古供應商均為蒙古的領先礦業公司。本集團亦與蒙古兩家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聯盟協議，確保持續的焦煤產品供應。

本集團從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的多家國際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例如Peabody Energy、Anglo Coal、SUEK AG及Marubeni Corporation)獲得海運煤炭供應。本集團已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無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協定就煤炭業務展開合作。

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關係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尤其是於蒙古焦煤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可獲得全球優質焦煤的穩定供應。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領先的鋼廠及焦化廠建立了牢固關係

本集團可採購多種蒙古焦煤，其中大部分可替代中國所產優質焦煤，加上海運煤炭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能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各類焦煤產品予客戶，相比主要專注海運或陸運焦煤的中國其他煤炭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極具優勢。憑藉該「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本集團的增值煤炭加工服務，本集團能建立穩定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體。本集團客戶包括中國若干最大的鋼廠及焦化廠。

本集團與多名客戶訂立長期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同意日後向該等客戶供應符合客戶加工指定特點要求的各種煤炭，實際量及價格按實際需求及本集團產能於較後日期釐定。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以及自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起本集團與彼等的經常性業務往來可證明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本集團供應特性穩定之焦煤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具有經驗豐富、經營成績驕人且執行能力卓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以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核心組建，具有多元化的豐富經驗、深厚的國際工作經驗以及國內自然資源及運輸行業的專業知識。王先生本身有20多年的經營國際大宗商品業務經驗，包括自俄羅斯及蒙古向中國進口石油及石化產品。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包括王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 先生、Apolonius Struijk 先生及崔勇先生，彼等平均服務於永暉集團超過9年時間。

二零一零年初，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成為本集團投資者，並且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各委任一名董事代表加入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因該等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行業及財務專業知識而受益良多。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是成為中國焦煤市場領先的供應商，通過點到點一體化服務平台向中國鋼鐵行業提供全球優質焦煤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通過進一步投資基礎設施，在其他中蒙邊境口岸複製本集團的成功模式且進一步增加產能，鞏固供應蒙古焦煤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興建基礎設施，以便提高蒙古進口至中國的焦煤量。例如，本集團正商討成立合營公司，鋪設連接蒙古塔旺陶勒蓋至嘎順蘇海圖的重載公路。本集團亦正初步規劃建設傳送帶系統，分別將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與蒙古境內的嘎順蘇海圖及西伯庫倫連接，增強本集團在中蒙邊境口岸的過境效率及產能。上述傳送帶系統的建設及經營必須獲得中國與蒙古政府及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

除甘其毛都及策克的邊境口岸外，本集團還計劃從二連浩特開始將本集團的口岸運營模式複製到其他中蒙邊境口岸，並進一步探索日後將運營模式複製到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的可能性。計劃於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興建的鐵路物流中心取決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對分別連接滿都拉與珠恩嘎達布旗至中國鐵路網之鐵路的發展。就本集團所知，接駁鐵路現時正處於規劃階段，實際竣工日期尚未確定。本集團亦計劃在該等邊境口岸投資主要基礎設施，包括鐵路物流中心，以充分把握蒙古至中國自然資源進口量的預計上升。

通過進一步改善基礎設施於主要中俄邊境口岸的中國邊側複製蒙古業務的成功模式而從預期未來向中國供應俄羅斯焦煤的業務中獲利

為便於日後將俄羅斯煤炭運至中國，本集團計劃在兩處主要中俄邊境口岸（即滿洲里及綏芬河）的中國邊境內興建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各設施的初步煤炭加工產能為每年500萬噸。本集團亦計劃借助管理層從俄羅斯進口石油及化工產品所累積的豐富經驗確保煤炭穩定供應。本集團計劃與 SUEK AG 及 Mechel 等主要俄羅斯煤炭生產商（彼等已為本集團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發展與中國鐵路部門的關係，促進俄羅斯煤炭輸入中國，及通過現有中國銷售網絡向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推廣俄羅斯焦煤。

通過成為中國鐵路部門的戰略合作夥伴及供應鏈的關鍵利益方進一步增強中國國內鐵路運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供應蒙古焦煤及可能擴展至俄羅斯煤炭的主導地位可通過進一步獲得中國國內鐵路運力而加強。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認購呼和浩特鐵路局與其他第三方

成立之合營公司西甘鐵路有限公司5%股權，該公司將建設連接西小召與甘其毛都的鐵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工。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與若干華北最重要煤炭運輸鐵路的主要監管機構及經營者呼和浩特鐵路局聯合發展並經營位於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五個中蒙邊境口岸的鐵路物流中心；
- 與呼和浩特鐵路局聯合發展內蒙古的兩個內陸鐵路物流中心，即烏拉特中旗及集寧；
- 與其他鐵路局在中俄兩個邊境口岸的中國邊側滿洲里及綏芬河聯合發展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及
- 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鐵路車輛及維修設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呼和浩特鐵路局與本集團投資的五間合營公司，巴彥淖爾永暉、額濟納旗永暉、二連浩特浩通、烏拉特中旗浩通及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負責發展及經營分別位於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烏拉特中旗及集寧的鐵路物流中心。本集團擁有該等合營公司各自51%的股權並在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佔多數議席。本集團相信，與呼和浩特鐵路局訂立的合作安排將提升本集團的物流能力。

進一步擴充煤炭加工產能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焦煤及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通過擴充現有煤炭加工廠產能及在各個有利位置興建新煤炭加工廠而擴大煤炭加工產能。

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並有選擇性地尋機收購上游資源，進一步確保供應來源

本集團正與蒙古煤炭生產商討論取得額外的長期採購協議，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蒙古生產商預計焦煤產量增長。同時，本集團正尋求上游資源的合營及收購機會，確保長期的具有成本優勢的焦煤供應，包括本集團近期收購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所持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的權益。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為在蒙古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的蒙古法律實體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的全部股權持有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eabody-Winsway Mongolia 合共持有50項煤炭相關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投資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可能收購上游煤炭資源的協議或磋商，目前亦無任何最終計劃。

本集團計劃運用蒙古業務模式及王先生從俄羅斯向中國進口石油、石化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豐富經驗，發展俄羅斯煤炭採購業務。本集團亦會尋求收購機會以獲得俄羅斯上游煤炭資源。

為補充本集團蒙古焦煤的供應，本集團已在新加坡、布里斯班及香港設立機構以拓

展海運煤炭市場商機。本集團計劃與海運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承購彼等的煤炭產品，以確保海運煤炭供應，亦會尋求機會投資海運煤炭上游資源。

拓展本集團在中國港口的業務規模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供應各種類別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品質規格要求。為此，本集團計劃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建設煤炭加工設施並研究於洋口港興建煤炭加工廠的可能性。本集團亦計劃投資龍口港專用於運輸煤炭的泊船設施。本集團預期鮫魚圈港及龍口港將主要作為俄羅斯煤炭的卸貨港服務中國東北及山東省市場。

預期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煤炭加工設施的年初步煤炭加工能力均將達到400萬噸。由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地理位置優越，且毗鄰中國河北省及其他沿海地區的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預計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煤炭加工廠建成後亦會為本集團價值鏈作出重要貢獻。

開拓新市場

為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持續擴充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主要的鋼廠及焦化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對日本進行過一次出口銷售，現時正透過內部可行性調查於日本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大日後對日本的出口銷售。同時，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印度市場進行任何可行性調查，但本集團現時亦對印度的潛在商機進行初步評估。由於本集團業務仍處於開拓新市場的初期階段，本集團尚未委聘任何外部人士進行任何評估／可行性研究。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焦煤供應解決方案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將不斷開發更多樣的標準化焦煤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從全球各地(尤其是蒙古)採購焦煤及向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採購、運輸、倉儲、加工及銷售焦煤。本集團已設立一體化點到點服務平台，包括物流園區及邊境口岸基礎設施、煤炭加工廠、透過與第三方運輸公司的安排運送的公路及鐵路運力。本集團相信，該平台可令本集團獲得穩定及低成本的供應，成為中國各地鋼廠及焦化廠的長期供應商。

本集團向蒙古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焦煤，而透過供應商、第三方運輸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安排，蒙古煤炭直接從本集團供應商的礦場運至本集團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本集團大部分蒙古焦煤隨後在本集團位於烏拉特中旗及策克的煤炭加工廠加工，小部分則直接售予客戶。

本集團亦自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其他國家採購海運煤炭，而該等煤炭一般輸送至京唐港、日照港或曹妃甸港。本集團客戶一般自該等港口自行提貨或應彼等要求由本集團安排公路及鐵路運輸。

採購及供應商

概覽

根據 AME 估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料，按進口量計算，本集團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總量約55.5%。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採購約100萬噸、130萬噸、720萬噸及440萬噸煤炭，按來源分析如下：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數量 (百萬噸)	數量 (百萬噸)	數量 (百萬噸)	數量 (百萬噸)
蒙古	1.0	1.3	3.8	2.4
海運	—	—	3.4	2.0
總計	1.0	1.3	7.2	4.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2.9%、71.1%、64.7%及46.8%。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6.1%、34.4%、20.7%及11.8%。

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蒙古供應商

鑑於蒙古的未開發焦煤資源藏量巨大、優質、生產成本低且鄰近中國，蒙古近年成為中國的主要焦煤出口國之一。蒙古煤炭資源大多位於蒙古東部及南部，包括距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約270公里的塔旺陶勒蓋及位於策克邊境以北約40公里的納林蘇海圖礦區。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與本集團最大蒙古供應商建立供應關係，此後便擴大供應商基礎，與其他三名位於蒙古的領先煤炭開採公司建立供應關係。

本集團每年年底與供應商磋商來年的生產及發展計劃，並於考慮生產計劃及客戶要求、預期運輸及煤炭加工能力後與客戶就來年供應予本集團的焦煤價格、數量及規格達成共識。儘管正式供應合約的簽署時間未必與銷售合約的簽署時間一致，但大約與釐定年度銷售計劃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與採購及銷售團隊將緊密合作釐定與主要蒙古供應商的年度供應計劃。過往，本集團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亦不定期地向其他供應商一次性採購少量蒙古煤炭。本集團預期，日後該等採購量不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三家蒙古供應商訂立以下合約：

(i) 與本集團最大蒙古供應商訂立的戰略聯盟協議及採購合約

本集團與本集團最大蒙古供應商（「**1號供應商**」，有權供應塔旺陶勒蓋兩個礦場的煤炭）訂立每年供應100萬噸至400萬噸煤炭的有約束力煤炭供應合約，亦稱煤炭採購合約（「**1號採購合約**」）。1號採購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

與本集團採購政策及過往慣例一致，本集團於每年末與1號供應商討論及協商下一年的供應計劃及交付計劃，並於需對上述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時不時溝通。若價格無法協定，則本集團不承諾採購任何煤炭。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1號供應商採購約100萬噸、110萬噸、180萬噸及80萬噸煤炭。

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與另一間公司（「**新供應商**」，其授權1號供應商開採塔旺陶勒蓋的兩個礦場）訂立為期十年的有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新供應商承諾每年至少向本集團出售500萬噸原焦煤或總年產量的50%（以較高者為準），數量可根據實際產量每年增長。年度價格由本集團與新供應商每年參考焦煤的中國市價而設定。若價格無法協定，則本集團不承諾採購任何煤炭。本集團與1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達成共識，且根據新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於1號採購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後與新供應商訂立新煤炭採購協議。本集團認為1號採購合約屆滿時未能與新供應商訂立新供應協議所涉風險甚微。

(ii) 戰略聯盟協議及煤炭採購合約

本集團亦與另一蒙古供應商（「**2號供應商**」）訂立有約束力戰略聯盟協議，該2號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每年向本集團供應最多200萬噸焦煤，數量可根據實際產量每年增長。價格由本集團與2號供應商基於當時市價設定。若價格無法協定，則本集團不承諾採購任何煤炭。

本集團目前與該2號供應商訂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止一年度供應150萬噸至200萬噸煤炭的有約束力煤炭供應合約（亦稱煤炭採購合約），已制定合約期內2號供應商的煤炭運輸及出口計劃。所供應的煤炭售價載於合約內。該價格須每季度按市況調整。

(iii) 採購合約

本集團目前與一名蒙古供應商（「**3號供應商**」）訂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天供應5,700噸煤炭的有約束力煤炭供應合約。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與該蒙古供應商建

立關係。3號供應商與本集團相互協商不時修訂將供應的煤炭總量及交付計劃。所供應煤炭的售價於每次合約續期時按照雙方的協議修訂。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與一名潛在蒙古供應商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供應焦煤訂立無約束力的長期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具體而言，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供應的焦煤預期分別不超過100萬噸、300萬噸及500萬噸，數量可根據生產狀況增加。價格由潛在供應商與本集團基於焦煤的國際市價每年設定。

本集團一般與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Moveday 就自礦口運輸煤炭至相關邊境口岸訂立三方協議。該等三方協議通常載述條款、運輸價、提貨及付運點以及訂約方的其他責任。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蒙古供應商或會選擇安排本身直接付運煤炭。本集團採購價一般包括礦口價及自礦口至相關邊境口岸的運輸成本。本集團一般直接分別向供應商及運輸公司支付礦口採購價及運輸成本，通常以電匯或信用證形式以美元向蒙古供應商付款，而一般以電匯向運輸公司付款。

由於下述因素：(i)本集團的物流園區位於甘其毛都及策克，分別距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地塔旺陶勒蓋煤場約270公里及距納林蘇海圖煤場約40公里；(ii)本集團能與供應商及一家第三方運輸公司安排通過公路將蒙古煤炭運輸至邊境口岸；及(iii)本集團相當大的規模，加上與主要蒙古供應商關係良好，本集團相信能自蒙古供應商獲得穩定的煤炭供應。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有關煤炭供應的重大糾紛。

其他潛在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在蒙古積極物色可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擴展本身業務之潛力的其他潛在焦煤供應商。憑藉本集團的點到點綜合服務平台及本集團身為蒙古值得信賴的焦煤採購商的聲譽，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供應商的首選客戶，並能夠從越來越多的蒙古焦煤生產商及運營商獲得更多供應。

採購及定價

除年度銷售計劃約於釐定與蒙古供應商的年度供應計劃時釐定外，本集團的採購決定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a)蒙古焦煤的整體供應及目標市場對該等焦煤的潛在需求；(b)所供應煤炭的特性及規格；(c)中國本地市場的同類焦煤當前市價；及(d)當時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海運煤炭供應商

除蒙古煤炭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採購海運煤炭(僅含硬煤)。本集團認為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廣泛的符合客戶規格的煤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對維持穩固的客戶

關係至關重要，故此認為海運煤市場是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必要部分，可為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此外，本集團認為海運煤市場的商機不僅使本集團可供應各類特點的煤炭，海運煤的來源及渠道亦可貢獻總營業額並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主要自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國家採購海運煤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以現貨合約及定期合約自Peabody Energy、Anglo Coal、SUEK AG及Marubeni Corporation等國際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獲得供應。本集團的定期合約一般不超過一年，根據臨時交付計劃提供貨物（按雙方協定的時間裝卸貨物）。基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協商，可按協定的全部噸數釐定價格或釐定指定數量貨物的價格，其他貨物價格另行協商。一般於每次交付貨物時付款。

此外，本集團已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無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協定就煤炭業務展開合作。根據有關協議，Marubeni Corporation將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煤炭（包括產自澳大利亞、加拿大、新西蘭、美國及俄羅斯的煤炭），並向本集團採購產自中國、蒙古及俄羅斯的煤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訂立或將訂立合約所涉年度目標煤炭銷售及採購總額為130萬噸至230萬噸。

本集團的大部分海運煤炭於裝貨港根據FOB基準採購，裝貨前的所有費用均由海外供應商支付，本集團只承擔海運費、保險及其他費用，或是於收貨港按CIF或CFR基準採購，海外供應商須承擔付運前的所有費用。

本集團通常採用信用證或電匯以美元付款。

採購及定價

本集團海外煤炭採購部主要透過與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的直接聯繫採購煤炭，根據國際市場的煤炭定價而制訂海運煤採購政策，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中國市場當時的市場供求與預計市場趨勢；及(b)所供應煤炭的特性及規格。本集團通常根據客戶訂單或要求發出海運煤的訂單。接獲客戶訂單或要求後，本集團聯絡可供應所需煤炭的供應商商討採購價。由於本集團自多個國家的多名供應商採購海運煤，故本集團相信可自最有競爭力的供應商或（倘要求）多名供應商按指定數量採購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煤炭。此外，由於國際焦煤市場成熟完善，本集團有信心於需要時另覓其他供應商滿足客戶需求。採購價通常基於當時的國際煤價並考慮交付時間、本集團的利潤率及進口代理費及運輸成本等相關成本後釐定。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盡量降低與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過往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與供應商協定採購價及數量確保本集團能夠於接獲客戶訂單或要求時按

指定數量供應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煤炭的方式進行海運煤炭貿易。倘市場或其他當時狀況令貿易對本集團而言無利可圖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則本集團一般不會訂立買賣交易。憑藉本集團國際採購團隊的經驗、市場知識及廣泛的網絡，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海運煤炭。有關焦煤價格及相關成本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精焦煤及原焦煤平均售價、原料價格波動及銷量）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部分營業額來自海運煤炭貿易。國際焦煤價格或運費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海運煤炭業務無利可圖」各節。

上游投資

為加強本集團中長期取得優質焦煤穩定供應的能力，本集團亦計劃有選擇地尋機投資上游採礦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向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收購與 Peabody Holland (Peabody Energy 的附屬公司) 的合營公司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的權益，代價為35百萬美元，取代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成為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兩名股東之一。應付代價總額基於本集團的商業協商，經參考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資產淨值及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所持各份許可證的策略價值等因素釐定。35百萬美元的代價中，已以現金支付15百萬美元，餘額須於上市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且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12個月內上市，則餘額須於該12個月期間後的首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合作與疏通費用協議，本集團同意向 Peabody Energy 支付手續費10百萬美元，倘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12個月內發生，則以向 Peabody Energy 發行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結算，倘上市於該12個月期間內未發生，則以現金結算。根據該協議，Peabody Holland (其中包括) 同意及豁免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轉讓限制以及有關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轉讓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的否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適用百分率低於25%，故倘本公司已於上市申請之日進行收購，則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不應被當作本公司的重大業務，亦不應分類為主要交易或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毋須於本招股書披露預收購財務資料。

假設於上市時按發售價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發行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則20,040,516股股份將發行予 Peabody Energy Coöperatief 作為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將分別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0.53%(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 Peabody Holland 訂立的有關合營公司協議，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屬於董事會，而 Peabody Holland 與本公司均可委任最多兩名董事。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另外兩名由 Peabody Holland 委任。Peabody Holland

負責管理、監督、協調合營公司並提供管理服務，且有權委派代表人員監督該服務及管理、控制、執行及營運合營公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股東可以但無責任提供資金以滿足股東貸款的日後現金需求或按比例認購新股份。年度股息將由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釐定並按比例分派。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按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本公司對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投資則運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持有(其中包括)在蒙古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的蒙古法律實體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的全部股權。Peabody-Winsway Mongolia 於蒙古合共持有50項煤炭相關許可證(包括47份勘探許可證及三份採礦許可證)。Peabody-Winsway Mongolia 持有的煤炭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涵蓋蒙古四大主要區域的土地，總覆蓋面積約7,210平方公里，包括位於重要戰略地位的南戈壁煤盆地(距離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相對較近)的大型地區。

下表載列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所持煤炭相關許可證的節選資料：

許可證 編號	所覆蓋 採礦區 概約範圍 (公頃)	有效期		項目地點	省份	分區	建議 採礦方法	授權機構	已付申請／ 收購費用 (美元)	Peabody- Winsway 合資公司 已付 年度費用 (美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產生 概約成本 (美元)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TSAIDAM 煤田											
1	9884X	65.37	05/26/05	05/26/14	Tuv	Bayanjargalan	22,41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礦物 資源局」)	286,666	65 勘探初期， 未鑽孔	21,565
2	7715X	624.77	06/11/04	06/11/13	Tuv	Bayanjargalan	23,09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22,222	1,938 勘探初期， 未鑽孔	24,927
3	10715X	486.77	06/13/05	06/13/14	Tuv	Bayan	23,679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43,234	487 勘探初期， 未鑽孔	128,554
4	3066A	81.84	03/19/01	03/19/31	Tuv	Bayan	50,410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559,611	409 勘探後期， 已探明資源	1,364,660
5	7863A	202.46	03/19/01	03/19/31	Tuv	Bayan	51,818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559,611	1,012 勘探後期， 已探明資源	834,722
ERDS 盆地											
6	11162X	19875.92	01/19/06	01/19/15	Dornogovi	Altanshiree	41,064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1,260,000	19,884 已鑽孔	231,962
7	9068X	31366.74	01/03/05	01/03/14	Dornogovi	Ikht Khet	96,412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50,000	31,392 已鑽孔	251,013
8	9739X	23446.82	05/05/05	05/05/14	Dornogovi, Khentii	Ikht Khet, Altanshiree, Tamir	72,938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50,000	23,427 已鑽孔	201,605
9	7457X	132.81	05/12/04	05/12/13	Dornogovi	Ikht Khet	1,710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200,000	1,198 已鑽孔	562,585
10	13045X	8310.7	12/12/07	12/12/16	Dornogovi	Altanshiree	18,65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8,000,000	9,318 已鑽孔	620,669
ERDEN											
11	8766A	35.31	08/26/03	08/26/33	Bulgan	Saihan	10,177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000,000	177 開墾監控階段	3,021,340
12	12764X	21485.63	10/03/07	10/03/16	Bulgan	Saikhan	68,97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50,000	22,507 已鑽孔	791,611
13	13380X	683.52	03/19/08	03/19/17	Bulgan	Gurvanbulag	3,679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1,111	205 勘探初期， 現正測繪及 取樣。未鑽孔	5,836
14	13381X	1752.84	03/19/08	03/19/17	Bulgan	Gurvanbulag	5,817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1,111	526 勘探初期， 現正測繪及 取樣。未鑽孔	6,464

許可證 編號		所覆蓋 探礦區 概約範圍 (公頃)	有效期		項目地點		於未來 12個月內 之預計 投資成本 (美元)	建議 採礦方法	授權機構	已付申請／ 收購費用 (美元)	Peabody- Winsway 合資公司 已付 年度費用 (美元)	勘探階段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產生 概約成本 (美元)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省份	分區							
15	12483X	22071.01	06/11/02	06/11/11	Umnugovi	Noyon	南戈壁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52,000	33,134	已鑽孔	1,409,689
16	10566X	25782.02	10/03/05	10/03/14	Umnugovi	Gurvantes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200,000	25,796	勘探初期，現正 進行地球物理 測繪。未鑽孔	276,976
17	13533X	4100	03/05/08	03/05/17	Umnugovi	Gurvantes	10,512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20,000	1,231	勘探初期， 現正測繪及 取樣。未鑽孔	29,408
18	12000X	7364.56	09/12/06	09/12/15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20,000	7,370	勘探初期， 現正測繪及 取樣。未鑽孔	30,688
19	13535X	6486.76	04/11/08	04/11/17	Umnugovi	Gurvantes	15,28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20,000	1,948	勘探初期， 現正測繪及 取樣。未鑽孔	26,433
20	13418X	14633.1	03/25/08	03/25/17	Umnugovi	Bayandalai, Khurmen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20,000	4,392	勘探初期，現正 進行地球物理 測繪。未鑽孔	54,655
21	13600X	8991.63	04/23/08	04/23/17	Umnugovi	Gurvantes, Noyon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44,444	2,697	勘探初期，現正 進行地球物理 測繪。未鑽孔	28,748
22	13601X	15381.25	04/23/08	04/23/17	Umnugovi	Noyon	65,37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44,444	4,622	勘探初期，現正 進行地球物理 測繪。未鑽孔	44,511
23	10413X	72928.82	09/07/05	09/07/14	Umnugovi	Bayan-Ovoo, Tsogt Tssetsii	390,266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777,777	73,017	已鑽孔	723,997
24	4520X	30107.53	06/11/02	06/11/11	Umnugovi	Noyon	310,98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33,235	45,191	已鑽孔	313,496
25	4522X	52023.94	06/11/02	06/11/11	Umnugovi	Nomgon, Khan	230,19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33,235	78,290	已鑽孔	1,016,901
26	5254X	20574.25	12/28/02	12/28/11	Umnugovi	Khongor Khan	135,19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33,235	30,782	已鑽孔	230,294
27	13212X	27535.15	01/29/08	01/29/17	Umnugovi	Khongor Noyon	89,68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777,778	8,265	勘探初期， 現正測繪及 取樣。未鑽孔	105,148

業 務																
許可證 編號	所覆蓋 探礦區 概約範圍 (公頃)	有效期		項目地點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省份	分區	於未來 12個月內 之預計 投資成本 (美元)	建議 採礦方法	授權機構	已付申請／ 收購費用 (美元)	Peabody- Winsway 合資公司 已付 年度費用 (美元)	勘探階段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產生 概約成本 (美元)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有效期	項目的地點											
28	13706X	5625.31	05/15/08	05/15/17	Umnugovi	Nomgon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777,777	1,689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	12,566
29	11180X	58737.19	01/23/06	01/23/15	Umnugovi	Bayandalai				243,960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1,200,000	58,779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	286,650
30	11468X	72382.73	03/03/06	03/03/15	Umnugovi	Khankhongor				218,601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1,250,000	73,574	已鑽孔	700,533
31	12789X	2253.79	10/09/07	10/09/16	Umnugovi	Nomgon				6,53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1,250,000	3,255	已鑽孔	101,701
32	13389X	38531.34	03/20/08	03/20/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00,000	1,054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	75,239
33	13349X	3266.96	03/05/08	03/05/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00,000	981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	8,015
34	13350X	1256.57	03/05/08	03/05/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00,000	377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	6,169
35	13397X	5021.49	03/20/08	03/20/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00,000	1,508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	1,227
36	13396X	2092.3	03/20/08	03/20/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00,000	628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	6,401
37	13398X	3511.44	03/20/08	03/20/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00,000	1,054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	6,894
38	13692X	26720.18	05/13/08	05/13/17	Umnugovi	Khan Khongor				128,276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55,555	8,022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	105,632
39	9837X	3001.41	05/20/05	05/20/14	Uvs	Umnugovi				11,316	露天開採	西北 礦物資源局	1,300,000	3,003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	113,298

業 務

許可證 編號	所覆蓋 探礦區 概約範圍 (公頃)	有效期		項目地點	省份	分區	於未來 12個月內 之預計 投資成本 (美元)	建議 採礦方法	授權機構	已付申請／ 收購費用 (美元)	Peabody- Winsway 合資公司 已付 年度費用 (美元)	勘探階段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產生 概約成本 (美元)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40	13521X	4881.22	04/10/08	04/10/17	Uvs	Umnugovi	12,074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55,555	1,465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20,971
41	7590X	102.43	05/28/04	05/28/13	Uvs	Tarialan	1,619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505,555	1,153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50,386
42	12930X	1147.01	11/13/07	11/13/16	Sukhbaatar	Tumentogt	4,321	露天開採	其他 礦物資源局	43,334	2,148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12,366
43	11353X	1919.65	02/13/06	02/13/15	Sukhbaatar	Bayandelger	5,151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3,334	1,921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21,404
44	11063X	11.06	01/05/06	01/05/15	Sukhbaatar	Sukhbaatar	1,334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3,332	11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25,046
45	11295X	2017.87	02/07/06	02/07/15	Govisumber, Tuv	Bayantal, Bayanjargalan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	2,109	已鑽孔	111,486
46	9116X	883.89	01/10/05	01/10/14	Ovorkhangei	Khairkhandulaan	4,96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	883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14,746
47	13581X	541.26	04/21/08	04/21/17	Ovorkhangei	Nariinteel	3,394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00,000	163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10,348
48	13879X	2219.51	07/16/08	07/16/17	Ovorkhangei	Nariinteel	3,912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26,389	666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39,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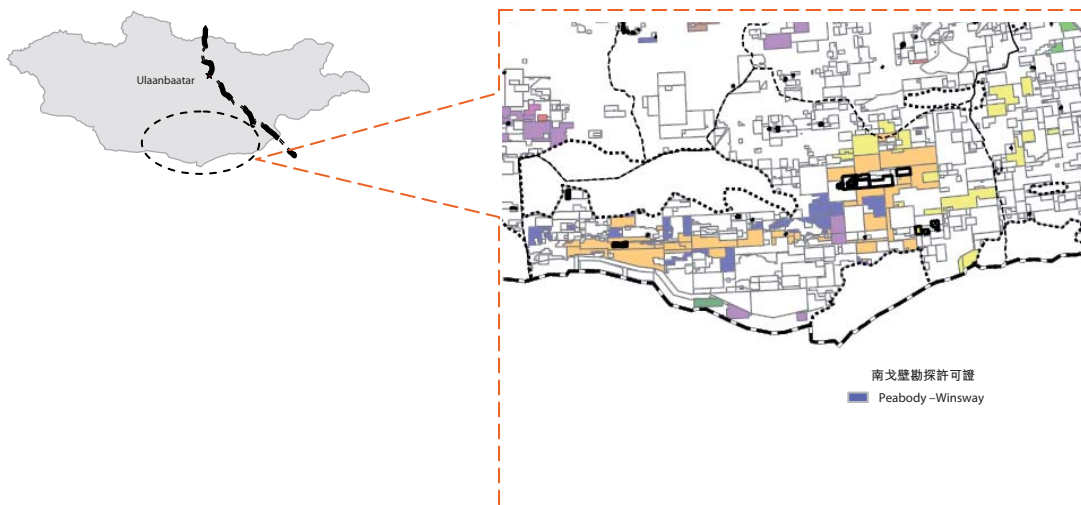
許可證 編號	所覆蓋 探礦區 概約範圍 (公頃)	有效期		省份	項目地點	分區	於未來 12個月內 之預計 投資成本 (美元)	建議 採礦方法	授權機構	已付申請／ 收購費用 (美元)	Peabody- Winsway 合資公司 已付 年度費用 (美元)	勘探階段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產生 概約成本 (美元)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49	13880X	14460.66	07/16/08	07/16/17	Ovorkhangei	Khairkhandulaan	19,828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26,389	4,342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未鑽孔	52,643
50	13156X	59396.64	01/10/08	01/10/17	Umnugovi	Bayan-Ovoo, Tsogt Tsetsii	150,36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702,222	17,834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未鑽孔	92,148

本集團預計未來12個月內將注入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約為1.40百萬美元。然而，鑑於商業投產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勘探結果、物流安排、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時間及實際採礦開發計劃，故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管理層無法確定有關各項勘探或採礦許可證的實際商業投產開始日期。基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管理層的經驗及各項煤炭相關許可證的現有勘探情況，預計Erds盆地及南戈壁煤炭盆地的商業投產分別約於二零一一年底及二零一二年中期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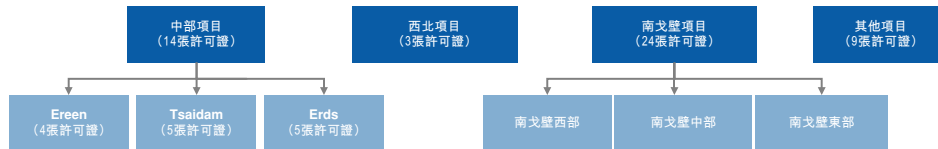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許可區域及南戈壁煤盆地許可區域的大約地理位置：



下圖說明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許可區域在南戈壁煤盆地的大約地理位置：



蒙古許可區域及所持許可證數目之概覽



位於蒙古中部及西北部地區的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項目一般為電煤項目，處於相對先進階段，而南戈壁煤盆地仍處於初步勘探以供生產階段。南戈壁盆地以大量煤炭資源而著稱，包括塔旺陶勒蓋焦煤／電煤礦床以及 Baruun Nuran、敖包特陶勒蓋及納林蘇海圖的富礦。

Peabody Holland 受託向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根據有關協議，Peabody Holland 之附屬公司 Peabody Gobi, LLC 已獲委任向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及其附屬公司、MUC Resources, LLC 及 GraviMag LLC 提供管理服務，並指定被任命人士管理、控制、支配及經營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費用為每月25,000美元，每12個月進行調整。Peabody Gobi, LLC 亦就提供服務收取經常開支5,000美元。Peabody Holland 之附屬公司 Peabody COALTRADE International, LLC 已獲委任為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家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可就售出的每噸煤炭收取等同於總售價1%或每噸1美元之較高者的佣金。應向 Polo Resources 支付根據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所持的許可證出售開採之煤炭所得的總收益1%的特許使用權費，最多合共50百萬美元。特許使用權費付款於25年內終止。

根據蒙古礦業法發出的所有勘探許可證於轉換成開採許可證且具有蒙古礦務專業理事會批准的儲備估計量前不會指定為「具重要戰略性」。Peabody-Winsway Mongolia 所持50張煤炭相關許可證中，47張為勘探許可證，三張為開採許可證。據本集團所知，該等許可證並非與蒙古議會指定為「具重要戰略性」的礦藏有關。

本集團相信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的權益會提高本集團獲取蒙古上游煤炭資源的能力，完善價值鏈並減少上游煤炭供應風險。

物流園區及邊境口岸設施

物流園區及中蒙邊境口岸設施

作為本集團點到點服務平台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已在最接近本集團蒙古供應商礦場的兩個主要中蒙邊境口岸建立戰略基礎設施。迄今為止，本集團所有蒙古煤炭供應均透過甘其毛都邊境口岸及策克邊境口岸運往中國。

蒙古及中國卡車不能在各自邊境口岸地區以外的領土運行。蒙古運煤卡車可直接從蒙古裝貨點運出並在本集團物流園區卸貨。本集團的物流園區乃本集團蒙古煤炭供應商的交貨點，以及本集團安排將煤炭於中國運輸至煤炭加工廠及客戶的物流樞紐。

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物流園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在甘其毛都邊境口岸建立戰略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及跨境設施。本集團為物流園區所在土地及建於其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的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作為擁有人，本集團可佔用土地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亦可酌情授出或授權第三方使用或出入物流園區及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如授出或授權，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享有優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甘其毛都物流園區提供的物流設施及服務（包括海關監控的堆場連同中國海關部門使用的辦公樓）僅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物流園區包括辦公區、卡車裝卸設施、海關監控的堆場連同中國海關部門使用的辦公樓、煤炭測試中心、員工宿舍、商舖及擋風帶，佔地總面積約666,600平方米。內蒙古一級中蒙邊境口岸甘其毛都邊境口岸通常全年開放，距蒙古塔旺陶勒蓋煤區約270公里，塔旺陶勒蓋有世界上最大的未開發焦煤礦藏。甘其毛都物流園區的堆場的煤炭儲存能力約為150萬噸。本集團亦在甘其毛都物流園區擁有推土機、煤炭打樁機及裝煤機等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擁有連接甘其毛都物流園區至中國海關檢察設施的專用公路，使得本集團可將煤炭有效付運至本集團堆場。本集團的煤炭供應主要付運至甘其毛都物流園區以南約160公里的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連接包蘭線西小召站至甘其毛都的西甘線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

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總吞吐量約為320萬噸，本集團認為此為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當時的最佳吞吐能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甘其毛都物流園區的現有吞吐量倚賴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跨境通關能力。現時，該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營運時間、通關速度及通關通道數目。於二零一零年，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營運時數已增加且專為煤炭運輸設計的通關總通道由兩條增至四條，使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吞吐效率提高。此外，基於公開資料，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一套新高速清關系統已獲批准。本集團預期新系統實施後，各輛汽車通過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通關所需總時間會減少。根據中國與蒙古政府提高甘其毛都邊境口岸吞吐能力的政策，本集團預期日後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通關能力會逐步提升。

二零一零年五月，呼和浩特鐵路局同意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安排，共同開發及營運甘其毛都鐵路物流中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巴彥淖爾永暉。本集

團預計當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興建的新鐵路物流中心落成後，可大大提高本集團的鐵路運力，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策克邊境口岸的物流園區

內蒙古一級中蒙邊境口岸策克邊境口岸通常全年開放，位於內蒙古額濟納旗，距蒙古納林蘇海圖煤場約40公里。策克現有兩條鐵路線，即嘉策線及新建的臨策線。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在策克邊境口岸建立戰略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及邊境口岸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的跨境能力。本集團為物流園區所在土地及建於其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的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作為擁有人，本集團可佔用土地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亦可酌情授出或授權第三方使用或出入物流園區及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如授出或授權，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享有優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策克物流園區提供的物流設施及服務（包括海關監控的堆場連同中國海關部門使用的辦公樓）僅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物流園區現時總佔地面積為679,100平方米，現包括卡車裝卸設施、受海關監管的堆場連同中國海關部門使用的辦公樓、員工宿舍及商鋪。策克物流園區堆場的煤炭儲存能力約為150萬噸。本集團亦在策克物流園區擁有裝煤機等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現正擴大策克物流園區的設施，完成後亦包括辦公區、煤炭測試中心及擋風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物流園區及煤炭加工廠鄰近策克火車站，可令本集團有效透過國家鐵路網絡將產品付運予客戶。

策克邊境口岸的現有海關檢察設施現僅設有一條海關通道。通關後，本集團大部分原煤付運至位於策克物流園區內或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進行加工，或直接銷售予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克邊境口岸的總吞吐量為360萬噸，本集團認為此為策克邊境口岸當時的最佳吞吐能力。集團相信本集團策克物流園區的現有吞吐量倚賴策克邊境口岸的跨境通關能力。現時，該能力現時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營運時間、通關速度及通關通道數目。於二零一零年，策克邊境口岸的營運時數已增加且已於邊境口岸蒙古邊境新增檢驗通道，使策克邊境口岸的吞吐效率提高。根據中國與蒙古政府支持提高策克邊境口岸吞吐能力的政策，本集團預計興建新的海關檢察設施及煤炭運輸專用通關通道，可提高策克邊境口岸跨境通關能力。

二零一零年五月，呼和浩特鐵路局同意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安排，共同開發及營運策克鐵路物流中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合營公司額濟納旗永暉。本集團預期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興建的新鐵路物流中心落成後可大大提高本集團的鐵路運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亦正在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積極擴充基礎設施及提升運力，已指定額外土地作擴充之用。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亦計劃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在二連浩特等其他中蒙邊境口岸聯合建立更多鐵路物流中心，並尋求進一步合作在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興建及經營鐵路物流中心。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海港

目前，本集團幾乎所有海運煤炭均按FOB、CIF或CRF基準運抵京唐港、日照港及曹妃甸港，而抵達該等港口後，海運煤炭將通過公路或鐵路運往本集團客戶或於該等港口付運至客戶。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海運產品的增值服務種類，本集團計劃在鮫魚圈港及龍口港興建物流園區與煤炭加工廠，並研究擴展至洋口港的可能性。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運輸

蒙古運輸

本集團來自供應商的塔旺陶勒蓋及納林蘇海圖煤區礦場的所有煤炭均通過公路分別運抵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所有蒙古供應商主要聘用獨立第三方 Moveday 自各自的礦場運送煤炭至本集團在甘其毛都物流園區或策克物流園區的堆場。本集團與蒙古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時，Moveday 受蒙古供應商委派向本集團提供蒙古境內的運輸服務，故本集團亦通過訂立三方協議與彼等及 Moveday 就運送煤炭訂立安排及達成協議。根據本集團、各蒙古供應商及 Moveday 訂立的三方協議，供應商委派 Moveday 進行清關並運輸煤炭至指定交付地點。應付 Moveday 的服務費經考慮所運煤炭量、運程所耗燃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當時市況後由訂約方協定，由本集團直接支付予 Moveday。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 Moveday 所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的總開支分別為31.0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及39.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veday 負責運輸本集團蒙古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85%以上煤炭。

本集團決定集中發展焦煤業務且不涉足卡車運輸業務。Moveday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業務以來，主要在蒙古組織及提供運輸服務。基於 Moveday 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Moveday 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吳培慶（為持澳門護照的獨立第三方），監督 Moveday 的整體業務及管理，而卡車隊的日常經營由若干卡車隊主管人領導，以確保及時交付貨品。由於採用上述策略，以及 Moveday 的主要業務為於本公司不計劃涉足的蒙古境內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加上預期本集團蒙古供應商的產能將不斷增長且本集團計劃擴充煤炭運輸及加工設施，故本集團向 Moveday 提供資金，讓該公司擴充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卡車車隊。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具約束力的十年期戰略聯盟協議，本集團同意向 Moveday 提供貸款購買額外車輛，以滿足本集團於蒙古所採購煤炭量不斷增加的運輸需求，Moveday 同意以本集團提供資金購買的卡車僅用於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經補充契約修訂）及戰略聯盟協議，本集團同意向 Moveday 借出最多40百萬美元，僅可用於購買運輸本集團於蒙古採購之煤炭所用的車輛。本集團向 Moveday 提供的貸款並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利率借出，須於自 Moveday 接收貸款後18個月起五年內每年等額分期還款8百萬美元及每半年延遲支付一次利息。倘Moveday於貸款到期時未能支付任何部分本金或利息，則Moveday須就所有逾期未付的款項於款項到期日後首15日內支付每日應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8%的年利率計算的罰息。倘Moveday於該15日期間後仍未能支付本金及利息（包括罰息），則Moveday須就所有逾期未付的款項支付每日應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的年利率計算的罰息，且於該15日期間後三日屆滿後本集團亦有權根據貸款協議以本集團因獲提供煤炭運輸服務而欠負Moveday的款項抵銷所有未付本金及利息（包括罰息）。該項融資乃按公平基準提供且受香港法律監管，並無違反中國或蒙古法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貸款額已悉數提取。該項融資作為貸款向 Moveday 墊付，故不屬於融資租賃安排。由於 Moveday 為獨立第三方且授予 Moveday 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並無擁有 Moveday 現金流量及其他資產的權益或控制權，惟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所規定者除外。與該貸款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或會無法收回給予 Moveday 的全部或部分貸款」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 Moveday 提供的資料，Moveday 擁有合共750輛卡車，其中700輛乃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資金購買。倘 Moveday 的卡車數量難以滿足本集團運輸需求，則 Moveday 亦會從一批其他第三方承包商中（通常為自身擁有卡車的個人）安排提供蒙古境內運輸服務。根據 Moveday 提供的資料，Moveday 亦透過其自有卡車及 Moveday 協調及管理的第三方承包商的卡車向其他蒙古小型客戶提供運輸服務。自其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就煤炭運輸服務向 Moveday 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佔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92.3%、70.2%及59.2%。

根據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的協議及諒解備忘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蒙古供應商」一節)，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總量分別為10.0百萬噸、12.0百萬噸及12.0百萬噸。實際供應量或會受(其中包括)客戶需求、市場情況、本集團供應商能否達致合約產量、邊境口岸吞吐量及本集團總煤炭加工能力變化的影響。

儘管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素導致的變動影響，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估計供應商向本集團運輸約10.0百萬噸及12.0百萬噸煤炭分別需要約670輛及800輛卡車。有關該等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蒙古至中國煤炭供應或會受運輸服務的可靠度及穩定度以及中蒙邊境通關能力所限制。本集團的日後增長或因此受不利影響」一節。與本集團供應商及 Moveday 訂立安排後，本集團預期能獲取充足運力，可滿足日後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與 Moveday 訂立協議外，本集團並無在蒙古訂立任何其他協議以獲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供應商向本集團運輸煤炭的運力。

中國運輸

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運輸公司及服務供應商，可自中國的邊境口岸將煤炭運送至本集團的煤炭加工廠、第三方煤炭加工廠、附近的客戶或京包及包蘭鐵路沿線包頭及打拉亥等地的煤炭裝卸站，以繼續通過鐵路運送至其他客戶。本集團聘用擁有大型卡車隊的運輸公司，亦聘用專門的個人運輸服務供應商，以滿足本集團的運輸需求。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運輸公司所提供資料，本集團所委聘於中國境內運輸煤炭的主要運輸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卡車數量	開始建立關係
包頭穆華物流有限公司	537	二零零八年十月
烏海市廣通物流有限公司	89	二零零九年四月
包頭市順達興物流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43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本集團通常會在考慮運輸路線、距離、成本及時間效率以及可用容量後釐定上述運輸的付運方式。

為實時跟蹤交付進度及確保本集團的存貨及產品安全，本集團使用一套中央計算機系統，透過GPS技術監察交付中國煤炭供應的本集團及第三方卡車。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主要營運中心亦設有現場視頻反饋的中央監控室。

儘管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素導致的變動影響，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估計從甘其毛都物流園區運輸10.0百萬噸及12.0百萬噸煤炭至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分別需要約420輛及500輛卡車。此外，本集團估計，從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將精煤運至客戶或鐵路裝載站分別需要約310輛及380輛卡車。此外，本集團估計，須透過全國鐵路從煤炭加工廠附近的兩個鐵路裝載站分別運輸600萬噸及750萬噸精煤至位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中國訂立任何長期合作協議以獲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透過公路或鐵路運輸煤炭的運力。

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獲呼和浩特鐵路局授予「註冊用戶」資格使用鐵路運輸煤炭（「煤炭立戶」）。作為「煤炭立戶」單位，本集團可向呼和浩特鐵路局遞交運輸要求及計劃供其考慮，倘獲接納，可納入鐵路運力調撥計劃。

海運煤炭運輸

按FOB基準供應的本集團海運煤供應商安排運輸煤炭至出口港，並支付卸貨前的全部費用，而本集團負責裝船前費用、海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按CIF或CFR基準供應的本集團海運煤供應商安排運輸煤炭至到岸港口，並支付海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而本集團負責進港開支。

本集團委聘多家航運公司運輸來自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供應商的海運煤。

視乎運抵相關港口後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海運煤將通過公路或鐵路運送至客戶，或於港口交付予客戶。本集團計劃於龍口港興建泊船設施，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興建煤炭加工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日後大部分海運煤將運輸至該等港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以獲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海運運力。

中國鐵路線及鐵路物流中心策略投資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及多名其他人士訂立供資協議，以認購西甘鐵路有限公司5%的股權（該公司將承建西小召至內蒙古金泉（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所在地）及金泉至甘其毛都邊境口岸鐵路線），出資總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出資人民幣75.0百萬元外，本集團再無任何有關西甘鐵路有限公司及其項目的承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出資人民幣40.65百萬元，根據各方協定的注資時間表，人民幣19.35百萬元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餘下人民幣15.0百萬元須於各方釐定的較後日期支付。本集團相信，投資有助本集團確保運力（尤其是運輸任務繁重時）。該線路的西

金段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及投入使用。該線路亦會進一步延伸至甘其毛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竣工。西小召位於包頭(多條主要國家鐵路線經過包頭)附近。

二零一零年五月，呼和浩特鐵路局批准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安排，雙方將：

- 透過待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持有51%權益)聯合開發及經營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五個邊境口岸的鐵路物流中心；
- 聯合開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及集寧的兩個內陸鐵路物流中心；
- 聯合投資鐵道機車車輛及維護設施；及
- 支持本集團進一步確保國家鐵路系統的運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呼和浩特鐵路局與本集團投資的五間合營公司，巴彥淖爾永暉、額濟納旗永暉、二連浩特浩通、烏拉特中旗浩通及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負責發展及經營分別位於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烏拉特中旗及集寧的鐵路物流中心。本集團擁有該等合營公司各自51%的權益並在該等公司董事會佔多數議席。本集團亦計劃於中俄邊境的滿洲里及綏芬河興建鐵路物流中心，連接中國內地公路及鐵路線。有關該等計劃鐵路物流中心的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煤炭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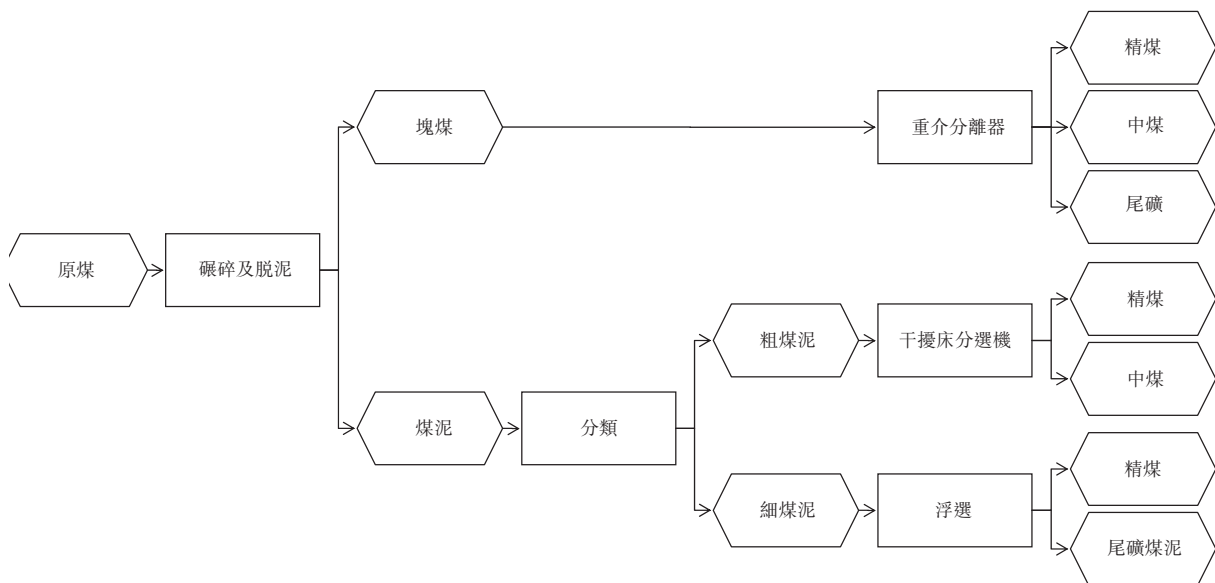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了解到不具備自行加工煤炭的能力乃若干煤礦公司及營運商的發展或盈利能力的主要障礙。例如，蒙古及俄羅斯煤礦公司及營運商可能無法在冬季寒冷天氣下加工原煤及運輸精煤。此外，蒙古及其他乾旱地區的煤礦公司及營運商可能因缺水而無法加工煤炭。現時亦有大量小型煤礦公司及營運商因加工煤炭在經濟上不可行而無法加工煤炭。另外，大部分獨立煤炭加工廠以及煤炭生產商的附屬煤炭加工廠僅加工來自臨近煤炭加工廠的單一煤礦的原焦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加工來自不同供應商(尤其是本身不具備煤炭加工能力的供應商)之原焦煤的龐大能力，在該等礦場與一般要求長期穩定的具有不同特性焦煤供應的中國鋼廠及焦化廠之間發揮重要的橋樑作用。

運付至本集團煤炭加工廠的煤炭會根據客戶的不同規格去除石塊、硫磺及其他雜質。因此，本集團經加工焦煤與原焦煤相比，碳含量更高、灰塵及硫磺含量更低且品質更穩定，適合用於生產焦炭。目前，本集團的蒙古煤炭在本集團經營的兩座煤炭加工廠(即分別位於策克及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其中一座加工。該等煤炭加工廠位處連接中蒙邊界運輸路線及中國主要鐵路網絡沿線的戰略位置，讓本集團可於運送焦煤予客戶前提供增值煤炭加工服務。

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



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採用重介分離工序。重介分離工序的安裝成本較乾燥分離工序高，要求在運行初期有大量水，但較乾燥分離技術能夠更有效地分離。以下流程圖說明重介分離工序的流程：



業 務

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加工年產能為400萬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使用率如下：

	年設計產能 ⁽⁶⁾ (百萬噸)	使用率(%)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 ⁽¹⁾⁽²⁾⁽³⁾	1	52.2%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	1	93.8%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 ⁽³⁾⁽⁴⁾	2	83.8%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	2	73.6%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 ⁽¹⁾	2	61.2%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	2	93.3%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	2	103.2%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 ⁽³⁾⁽⁵⁾	4	90.7%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 ⁽¹⁾	4	58.5%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	4	97.9%

附註：

- (1) 第一季度利用率通常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及蒙古的新年假期所致。
- (2) 首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中旬投產，設計產能為每年100萬噸。
- (3) 投產後的生產線一般需時1至3個月方達致滿負荷產能，在此期間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 (4) 第二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旬投產，設計產能為每年100萬噸，總產能達每年200萬噸。
- (5) 第三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投產，設計產能為每年200萬噸，總產能達每年400萬噸。
- (6) 年設計產能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天的年度設計產能。

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

策克煤炭加工廠



策克的煤炭加工廠利用乾燥分離工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加工產能為每年120萬噸。自加工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竣工以來，本集團開始對策克煤炭加工廠進行試運，現時處於生產線測試及微調最後階段。

策克煤炭加工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本集團煤炭加工廠原焦煤的裝貨／卸貨、測試及加工總平均時間為一至兩日。

本集團過去亦委任第三方煤炭加工廠為本集團加工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方煤炭加工廠分別加工約10萬噸、70萬噸及30萬噸煤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委聘第三方煤炭加工廠為本集團加工煤炭。該安排現已逐漸淘汰，且本集團預期日後所有煤炭加工工序均會由本集團自身的工廠進行煤炭加工，尤其是在本集團完成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擴建及於集寧、鮫魚圈港、龍口港、滿洲里及綏芬河新建廠房後。

本集團的煤炭加工業務使用電力。電價受政府管制。本集團近年並無任何重大電力供應中斷。本集團煤炭加工業務使用的水主要來自地區水供應系統及地下水。水價受政府管制。本集團近年並無任何重大水供應中斷或短缺。

本集團計劃透過提升烏拉特中旗的現有煤炭加工廠的產能及在集寧、鮫魚圈港、龍

口港、滿洲里及綏芬河新建一座煤炭加工廠擴大煤炭加工能力。有關本集團煤炭加工廠發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客戶及銷售

主要客戶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由於鋼廠作為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用戶，需求量大，故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客戶。本集團於中國有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於二零零九年包括中國11家鋼廠及40家焦化廠。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包鋼集團、河北鋼鐵、唐山佳華及旭陽焦化。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成功建立大型及穩定的鋼廠及焦化廠的客戶群主要有兩大因素。第一，本集團能提供一系列物理特性一致的優質焦煤產品；第二，本集團能提供大批量的可靠供應。鋼廠及焦化廠營運需穩定的煉焦配比，而本集團能滿足彼等的要求，使本集團可與彼等發展堅實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多名客戶訂立兩份為期30年的有約束力長期策略聯盟協議及一份有約束力的長期合作備忘錄，同意日後向該等客戶按參考當時市價及外圍環境所釐定價格供應客戶所要求並經雙方同意數量具備特定要求的各種煤炭。鋼廠及焦煤生產商與彼等的主要供應商為協定日後供應框架而訂立該類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符合行業慣例，其後的正式銷售合約則根據該等協議及備忘錄執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以及自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起本集團與彼等的經常性業務可證明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本集團供應特性穩定之焦煤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的95.3%、91.1%、33.0%及41.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82.1%、56.7%、9.7%及14.2%。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的銷售額分析：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鋼廠.....	163,039	82.1	575,152	57.9	1,444,779	31.0	2,073,353	48.2
焦化廠.....	0.0	0.0	197,394	19.9	1,799,253	38.7	856,754	19.9
煤炭貿易商.....	35,602	17.9	220,993	22.2	1,408,276	30.2	1,363,079	31.7
其他.....	0.0	0.0	0.0	0.0	3,328	0.1	5,641	0.2
總計.....	198,641	100.0	993,540	100.0	4,655,636	100.0	4,298,827	100.0

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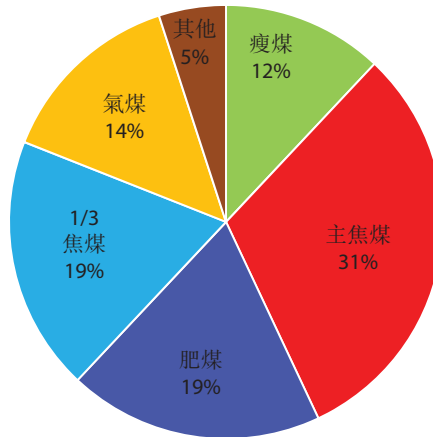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年底與客戶進行討論確認彼等來年的生產需求，並據此經考慮本集團供應商的預計產能及本集團的預計加工產能後分配本集團產品。與中國煤炭市場慣例一致，此後本集團將定期與客戶訂立正式銷售合約（合約期限介乎數月至一年），並訂明期內交付的數量及時間。制訂銷售合約時，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交付計劃、運輸及加工的時間與產能（包括運送途中的貨物）以及可能的或然事件。銷售合約的簽署時間及期限或會因客戶不同而有異，視乎本集團合作模式及所涉客戶的運營需求而定。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與客戶討論並調整銷量及交付計劃。過往，本集團的實際銷量及交付計劃並無重大偏離本集團與客戶所協定銷售計劃。

本集團與客戶所訂銷售合約一般載有銷售條款，例如所售煤炭的數量及性質、售價、交付方式、交付日期及付款方式。特別是，最終售價乃於本集團開始交付產品時由本集團與客戶釐定。本集團交付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銷售合約一般會包括價格調整條款，允許售價於參考中國市場現行的焦煤市價（通常指山西省的主要焦煤生產商與中國主要鋼廠之間的合約普遍所訂焦煤價）後經共同協商而調整。客戶與本集團均有權發起有關價格調整討論，並（倘需要）訂立補充銷售合約以反映售價調整。過往，臨近各季度末時，本集團與客戶會討論將於下季度交付的煤炭的售價。

本集團向若干大型鋼廠授出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天），要求大部分焦化廠於產品付運前付款。本集團客戶通常以轉賬或滙款結算款項。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客戶拖欠任何重大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產淨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產 品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煤炭以作混煤之用，客戶主要包括鋼廠及煉製焦炭的焦化廠。下列數字表示估計常規的中國煉焦配比，其中硬焦煤為最大的組成部分。之後煉焦配煤於焦化爐中加熱製成焦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



資料來源：AME報告

附註：主焦煤及肥煤為中國名稱，等於硬焦煤。

高爐內的焦炭不僅作為燃料來源及還原劑，且由於焦炭是礦石與熔劑軟化及熔化所在的爐底及低區唯一存在的固體，故亦須保持爐內的滲透性。焦炭的最重要特點是在高溫條件下的承受力。焦炭通過高爐時可抵制物理分解，直至到達鼓風口的最高溫時方會燃燒。最重要的是焦炭不應與二氧化碳及其他氣體、熔化的礦石、碱金屬及類似物反應而被化學分解。高爐越大，焦炭則須更強且活性更低。由於中國鋼鐵行業實行現代化，增設更大的高爐，硬焦煤需求會隨焦炭生產商為生產更優質的焦炭而必須增加煉焦配比中的硬焦煤比例而上升。

業 務

精煤的灰分及含硫量一般低於原煤，除需進行煤炭加工外，仍保留其他原有特性。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用於配煤工序的若干蒙古原煤及蒙古精煤的主要特性：

產品	總水含量 (%)	總含硫量 (%)	灰分 (%)	揮發分 (%)	中國粘結 指數(G)	中國塑性 指數(Y)	國際煤炭分類	中國焦煤分類
原煤								
3號焦煤.....	≈5	≈1.0	≈15	≈26	≈80	≈17	優質硬焦煤	主焦煤
4號焦煤.....	≈5	≈1.0	≈15	≈28	≈80	≈17	優質硬焦煤	主焦煤
1/3焦煤	≈5	≈1.0	≈10	≈35	≈70	≈11	半硬焦煤	1/3焦煤
精煤								
3號焦煤.....	≤10	≤0.7	≤11	≤26	≥80	≥16	優質硬焦煤	主焦煤
4號焦煤.....	≤10	≤0.7	≤10.5	≤28	≥80	≥16	優質硬焦煤	主焦煤
1/3焦煤	≤10	≤0.9	≤6.5	≤35	≥60	≥8	半硬焦煤	1/3焦煤

現時本集團向客戶所供應的所有海運煤炭僅含硬煤且將用於配煤工序。本集團所供應海運煤炭的特徵或會因其來源及客戶配煤的需求而各異。日後，本集團會繼續進口海運煤炭並計劃在將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興建的規劃煤炭加工廠加工海運原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部分海運煤炭可能擁有類似於本集團所供應蒙古煤炭的若干特徵。然而，兩類具有若干類似特徵的煤炭因其餘下獨特性質可能對配煤有不同影響而不能替換使用。本集團客戶對配煤的要求以及市價乃本集團所供應不同類型焦煤需求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首先了解客戶的配煤要求，確認客戶的要求後根據協定的時間表供應符合客戶加工特點的煤炭。本集團了解，為生產具穩定及認可質素的焦煤，確保煤炭在數量上及特點上的穩定供應最為重要。

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建成前，本集團的所有蒙古煤炭直接售予客戶。此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加工約110萬噸、250萬噸及210萬噸蒙古煤炭，而約30萬噸、30萬噸及70萬噸蒙古煤炭作為原焦煤直接售予本集團客戶。

業 務

下表按來源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蒙古煤					
精焦煤.....	—	821,996	1,574,844	570,510	1,644,082
原焦煤 ⁽¹⁾	191,427	160,931	183,038	3,685	312,941
海運煤					
硬煤 ⁽²⁾	—	—	2,833,871	242,985	2,329,380
其他.....	7,214	10,613	63,883	804	12,424
總計	<u>198,641</u>	<u>993,540</u>	<u>4,655,636</u>	<u>817,984</u>	<u>4,298,827</u>

附註：

(1) 未經本集團加工直接售於客戶

(2) 除二零零九年經第三方煤炭加工廠加工的少於50,000噸的極小量外，未經本集團加工直接售予客戶

儘管本集團預期相當大部分銷售額仍會來自蒙古焦煤，但本集團相信，利用其他來源並以具競爭力成本生產一系列符合客戶規格的煤炭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是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的關鍵。

銷售團隊

本集團尤為注重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乃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及開發與潛在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

本集團有一支專業的銷售團隊，可服務本集團中國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團隊聘用25名員工。本集團銷售團隊按地區再細分為六個部門，即(i)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ii)內蒙古；(iii)北京市及河北省；(iv)山西省；(v)山東省；及(vi)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每個部門由一名經理領導，以協調地區內營銷工作。

本集團銷售員工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彼等的生產計劃、物流安排、配煤需求、市場情況及煤炭價格市場趨勢，並提供售後諮詢。本集團主要透過拜訪潛在客戶及按試行價格向彼等提供樣品開發新業務。

存貨

由於自中蒙邊境向本集團位於中國各地的客戶運輸時間較長，加上煤炭加工花費的時間，本集團存貨營運週期相對較長。平均而言，從本集團供應商礦場至本集團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物流園區的付運時間為一至兩日，運輸至煤炭加工廠、裝貨／卸貨、測試及煤炭加工的總時間為一至兩日，而從本集團邊境口岸或煤炭加工廠至客戶指定交付點的

運輸時間為八至十日。為了保持產品在整個供應鏈中流轉暢通，並確保向客戶穩定供應，本集團需為業務營運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由於本集團海運煤付運過程較簡單且銷售週期較短，故本集團的海運煤較蒙古煤而言，一般擁有較短的營運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旨在維持足夠的煤炭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管理本集團因市場波動而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基於生產計劃及銷售計劃採購足夠原煤量，並就煤炭加工需求維持堆場有平均兩週的原煤供應及一週的煤炭加工供應。倘預計需求因產能或銷售計劃而有變，或出現任何要求本集團改變存貨水平的情況，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採購團隊會討論該等事宜，而一旦達成決定，採購團隊會與供應商討論調整事項並於必要時調整採購計劃。對於蒙古精煤，本集團按照慣例保持煤炭加工廠倉庫有最低精煤庫存量，將存貨風險降至最低。根據本集團銷售計劃的安排，本集團亦有在轉運中的平均兩周精煤供應量。然而，本集團不會根據市場推測作出存貨決策。為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的採購團隊、銷售團隊及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定期監察存貨流轉情況及庫存水平，包括每月盤點。

本集團指定員工負責為儲存於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的堆場與烏拉特中旗及策克的煤炭加工廠的所有煤炭存貨維持適當儲存條件。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平均期末存貨結餘除以售貨成本計算的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47天、164天、66天及57天。存貨週轉天數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存貨」一節。

品質控制

本集團意識到長期穩定供應物理特性一致的焦煤對本集團客戶至關重要，已實施品質控制系統，確保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特性及規格符合客戶的要求。

所有運至本集團的蒙古煤炭均於抵達本集團堆場時量重及檢查，以核實付運數量。本集團的每批蒙古煤炭其後會在位於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的煤炭測試中心抽樣量重及測試，以確認相關煤炭符合本集團要求。

抵達本集團煤炭加工廠的煤炭於運抵時再次受檢，加工完成後，精煤會於向客戶交付前再次檢驗，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

本集團採用國際標準慣例測試海運煤。測試本集團海運煤質素的樣品在質量測定港口經本集團供應商委任的獨立監察公司於裝卸期間抽取。本集團的海運煤於中國登陸港裝

貨後經本集團委任的中國合資格實驗室進行中國檢驗檢疫測試。抽樣工作包括準備樣本，質素分析均根據ISO標準、英國標準或ASTM標準進行。

本集團的供應商並無制訂銷售退貨政策。總括而言，倘本集團所供應的煤炭規格與相關銷售合約所列者不符，則本集團可自應付金額扣除若干款項。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扣除任何款項。

同樣，本集團並無制訂銷售退貨政策。總括而言，倘本集團所供應的煤炭規格與相關銷售合約所列者不符，則客戶可自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扣除若干款項。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並無扣除任何款項。

競爭

我們相信本集團是少數已建立一體化焦煤供應業務模式將蒙古焦煤供應予中國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一體化焦煤供應業務模式因本集團已取得的規模及盈利能力而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一體化服務平台(包括邊境口岸的物流園區、運輸及分銷路線沿線的煤炭加工廠以及與蒙古及中國運輸公司的關係)難以複製，對潛在競爭者設置較高門檻。效仿本集團的經營模式尤需巨大初期資本支出、強大分銷網絡及大額承購實力。

我們相信，目前並無其他從事向中國供應蒙古焦煤的公司已建立一體化服務或提供與本集團可相比較的多樣化產品。我們亦相信並無其他從事向中國供應蒙古焦煤的公司在中國的銷售網絡與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一樣廣泛。

我們相信向中國供應蒙古煤炭的大部分其他公司僅涉及供應鏈的有限部分，主要採購蒙古煤炭以供自用且經營規模較小及／或並無或無法獲得邊境口岸的主要基礎設施。

儘管相信本集團獨佔市場鰲頭而並無直接競爭對手，但作為焦煤供應商仍與業內其他營運商一樣面對競爭態勢。中國焦煤市場的競爭激烈，營運商從多個方面競爭，如價格、成本、產能、運力以及煤炭的質素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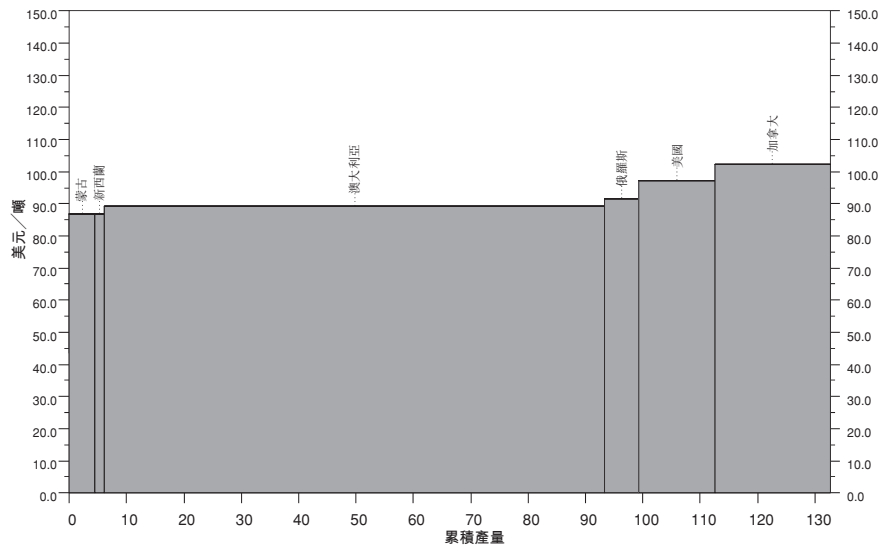
價格及成本

煤炭作為一種大宗商品，煤炭行業的大部分營運商並無定價能力而須接受普遍市價並須調整成本以符合普遍價格水平。因此，煤炭行業的關注重點及競爭優勢在於成本。

按以下成本曲線所示，蒙古乃全球中以最低成本生產焦煤的國家之一。從蒙古採購

煤炭可確保本集團的成本於中國較其他進口焦煤供應商有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

按國家劃分的估計出口硬焦煤礦現金成本
(每噸CIF美元)



資料來源：AME報告

產能及運力

煤炭作為一種大宗商品，煤炭行業營運商之間的主要競爭領域為生產規模與加工及運輸等相關活動的規模。規模效益意味着業內營運商取得更大產能，成本優勢亦能得以加強。產能規模亦需要同等的運力規模，方能全面實現規模效益。由於煤炭的每噸產品價值較低，生產及運輸規模對確保營運商維持成本優勢至關重要。

本集團因大規模的加工能力而成功競奪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產能為每年400萬噸，策克煤炭加工設施的產能為每年120萬噸。

本集團透過與多名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使用中蒙兩國的高效運輸網絡。所有蒙古供應商主要運用第三方 Moveday 將煤炭從各自礦場運至本集團。本集團已與 Moveday 簽訂十年戰略聯盟協議，亦向其提供融資以擴大卡車隊伍。於中國，本集團所聘請運輸煤炭的主要運輸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57輛卡車。

煤炭的質素及特點

煤炭的質素及特點與其價格有固然聯繫。雖然雜質少熱值高的煤炭通常價格較高，但由於不同客戶對焦煤有不同的要求，故此焦煤的競爭力並不完全取決於質素。例如粘結

度及灰分乃生產高質焦煤的關鍵，而具有不同特點的中國各類焦煤通常在煉製加工前會按比例調配。由於配煤的需求，不同客戶會偏好具有不同特點的焦煤。

中國煤炭行業規模龐大，有廣泛的生產商供應符合需求的不同質素的煤炭產品。本集團可供應符合客戶要求的不同特點的各種焦煤，故已建立強勁的市場地位。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蒙古生產商大量採購，同時亦從俄羅斯及澳大利亞等地的海外供應商採購補充產品，本集團可供應廣泛的焦煤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兼顧維持成本競爭優勢。

海運焦煤市場的特點包括全球性及分散性並擁有大量參與者且價格高度透明。將全球優質焦煤引進中國，本集團須與國際煤炭生產商和國內及國際貿易公司競爭。我們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在中國國內及全球焦煤市場的豐富經驗將使本集團較競爭者更具優勢。

監管遵例

除從事國際採購的營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開展業務。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經營煤炭供應業務的一切所需執照、許可證、證書及註冊。

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主要許可證為煤炭營運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煤炭營運證書：

<u>實體</u>	<u>發出日期</u>	<u>到期日</u>
內蒙古浩通.....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毅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包頭浩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通浩通.....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外資企業申領煤炭營運證書並無任何特別限制，外資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可申請該證書。根據煤炭經營監管措施，申請煤炭經營許可證的實體須遞交必要文件及證明表明其有能力開展煤炭經營業務。就此而言，實體須具備(a)符合其經營規模的註冊資本；(b)固定經營地點；(c)符合經營規模的適當設施及煤炭儲量；(d)符合規定標準的煤炭數量測試及質素檢測設施；(e)煤炭經營實體的整體業務安排及環保合理符合國家規定；及(f)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條件。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所售煤炭總量及總營業額（主要來自煤炭銷售）載列如下：

實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總銷量(噸)	總營業額 (人民幣 千萬元)	總銷量(噸)	總營業額 (人民幣 千萬元)	總銷量(噸)	總營業額 (人民幣 千萬元)	總銷量(噸)	總營業額 (人民幣 千萬元)
內蒙古浩通.....	531,080	188,333	1,030,209	986,355	3,368,539	3,102,301	1,071,222	1,397,090
毅騰.....	4,798	1,762	2,150	2,187	1,142,465	884,949	966,609	857,890
包頭浩通.....	—	—	—	—	53,300	51,569	7,550	8,366
南通浩通.....	—	—	—	—	106,674	106,724	663,744	653,807
二連浩特浩通.....	—	—	—	—	—	—	—	—
額濟納旗浩通.....	—	—	—	—	119,712	77,255	794,269	393,888
出售附屬公司一三和.....	3,911	8,546	—	4,998	—	—	—	—
其他離岸經營附屬公司.....	—	—	—	—	543,541	432,838	838,009	987,786
總計.....	539,789	198,641	1,032,359	993,540	5,334,231	4,655,636	4,341,403	4,298,82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法例、法規或規則的情況。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除有關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及策克煤炭加工廠完成擴充的若干規管監察外，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擁有目前所從事業務活動所需的全部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有關活動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另外，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任何規則、規例或法律，或根據定期的查訪及審核而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確保合規的措施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i) 成立由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負責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 James Downing 及吳育強。具體而言，該委員會負責：
 - (a) 定期評估本集團項目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調查及糾正任何實際或潛在違規行為，並根據委員會報告指引呈報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
 - (c) 審閱新項目公司獲得的項目審批文件或許可證，確保在新項目公司動工前符合所規定的程序；
 - (d) 監察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變化，基於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對本公司合規事宜的影響評估作出內部政策建議(如適用)；及
- (ii) 對相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環境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目前須對排放廢物徵收費用，對排放嚴重污染物處以罰款，倘任何破壞環境的設施未能遵守停運或整改命令，則中國政府可酌情關閉該等設施。除本招股書「業務 — 物業 — 擁有及佔用的物業」一節及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尚未就營運若干設施及加工廠取得相關監管許可證，而現正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新項目申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許可證」的風險因素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設施均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回收再造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取得興建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所需的一切環境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產生任何排污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排污費合共人民幣32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須分別額外支付排污費約人民幣429,000元、人民幣2,275,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本集團亦預期就興建環境基礎設施支付一次過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元。

為減少運輸以及於堆場及煤炭加工廠裝載及卸載煤炭過程中向環境排放的煤塵量，本集團要求所有為本集團運輸煤炭的運輸卡車覆蓋油布，且本集團已於甘其毛都及策克的物流園區興建擋風帶。本集團亦要求所有參與處理或裝載及卸載煤炭的工人穿戴本集團提供的安全頭盔、口罩、眼鏡及手套。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逾20名經驗豐富的环境及安全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制定報告要求、估計成本管理與安全及環保管理監督。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在物流園區興建封閉式煤倉，以按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增加業務投入，並致力減少本集團經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環境調查或糾紛，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應付但尚未支付的罰金。

物業

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為現有業務以及日後發展及擴展收購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物業一切所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 (i) 一幅位於甘其毛都地盤面積約666,659.4平方米的土地(「甘其毛都土地」)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35,645.0平方米的19幢樓宇；
- (ii) 一幅位於金泉工業園地盤面積約636,531.0平方米的土地(「金泉土地」)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31,073.1平方米的28幢樓宇，屬於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第一期工程；及
- (iii) 一幅位於策克總地盤面積約679,100平方米的土地(「策克土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列物業已完工：

- (i) 4幢位於甘其毛都土地總建築面積約89.44平方米的樓宇。本集團正申請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 17幢位於甘其毛都土地總建築面積約2,436.1平方米的樓宇，為臨時配套建築物。本集團認為缺少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ii) 8幢建於金泉土地總建築面積約37,365.8平方米的樓宇，乃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擴充至每年400萬噸)第二期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完成該等樓宇的驗收手續，正在申請該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包括環保檢測及驗收程序)，並預期於上市日期起的兩個月內矯正所有不合規情況；
- (iv) 8幢位於策克土地總建築面積約11,177.9平方米的樓宇，屬於策克煤炭加工廠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完成該等樓宇的驗收手續，正在申請該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辦理其中3幢總建築面積約1,273.9平方米的樓宇的環保檢測及驗收程序；及

- (v) 2幢建於策克土地總建築面積約55.0平方米的其他已竣工樓宇，為臨時配套建築物。本集團並未申請該等臨時配套建築物的所有權證，並認為缺少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列物業處於不同的施工階段：

- (i) 1幢位於甘其毛都土地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70平方米的樓宇及屬於甘其毛都物流園區配套設施的各項構築物，均尚未獲得相應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本集團認為缺少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i) 位於金泉土地上的1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90平方米的樓宇及各項構築物。該等樓宇及各項構築物乃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第二期的配套設施。本集團認為缺少該等樓宇及各項構築物的驗收證明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及
- (iii) 位於策克土地上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501.0平方米並正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樓宇及位於策克土地上總規劃建築面積約333.0平方米的配套設施。本集團認為缺少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擴充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及策克煤炭加工廠(均運營中)所需除有關環境保護程序以外所有竣工檢測及驗收程序。本集團已提交該等項目的環保檢測及驗收程序所需的一切文件及資料，本集團預期完成上述程序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本集團獲得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尚未完成環保檢測及驗收的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及策克煤炭加工廠的擴充部分或會被責令暫停營運並可能會對本集團就每家煤炭加工廠施加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雖然可能出現上述後果，但基於任何有關項目完成環保檢測驗收前，倘被要求暫停經營，本集團仍可通過充分利用設計產能達每年200萬噸的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第一期廠房，同時按當時市價短期聘用第三方煤炭加工廠應付煤炭加工的需要，故本集團相信尚未完成該等項目的環保檢測驗收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須安排各間煤炭加工廠每年停工一個月進行維修，故倘任何該等項目被要求於完成環保檢測驗收前暫停營運，本集團將於有關時間為有關項目進行維修工作，以避免項目營運中斷。除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及策克煤

炭加工廠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缺陷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物業不具備任何許可證及執照。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尚未就營運若干設施及加工廠取得相關監管許可證，而現正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新項目申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許可證」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取得下列尚未開始任何建築工程的物業所需土地使用權：

- (i) 一幅位於包頭白雲鄂博礦區火車站以西地盤面積約398,993.0平方米的土地（「**白雲鄂博土地**」）；及
- (ii) 一幅位於二連浩特地盤面積約1,500,000.0平方米的土地（「**二連浩特土地**」）；及
- (iii) 一幅位於鮫魚圈港總地盤面積約56,700平方米的土地。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

- (i) 關於白雲鄂博土地

根據本集團與包頭市白雲鄂博礦區的國土資源局所訂協議，由於邊境口岸發展推遲加上有待白雲鄂博區與達茂旗區的行政合併，故本集團可押後開工建設白雲鄂博土地的項目。因此，押後開工建設項目並無違反有關白雲鄂博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條款及中國相關法律。然而，本集團仍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前完成建設白雲鄂博土地周圍的圍欄及作出不少於每公頃（即10,000平方米）人民幣300,000元的投資，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前完成白雲鄂博土地的建設及投產。包頭市白雲鄂博礦區的國土資源局乃國家國土資源部下屬部門及管理有關閒置土地事宜（包括延長建設期）的管轄機關。按每公頃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計算，本集團估計白雲鄂博土地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在白雲鄂博土地周圍興建圍欄共需時約一個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白雲鄂博土地周圍的圍欄工程尚未動工，本集團亦無作出有關投資。

- (ii) 關於二連浩特土地

由於二連浩特土地絕大部分位於二連浩特市新國際物流園區的規劃區域內，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接獲二連浩特管理委員會命令停止建設二連浩特土地，等候恢復建設指示。推遲開工建設二連浩特土地不會招致任何閒置土地罰款。

二連浩特管理委員會乃二連浩特市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分支，有權管理二連浩特土地所在經濟合作區內的事宜，是要求本集團暫停建設二連浩特土地的管轄機關。

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獲二連浩特管理委員會通知，可繼續在二連浩特土地上施工。

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總租用面積約3,372.6平方米的25項物業以及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6,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辦公室、宿舍及倉儲。

此外，本集團向北京永暉租用兩項位於北京總建築面積2,000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租賃均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兩項租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書「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4項位於香港、澳大利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可出租總面積約1,366.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宿舍。

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規持續為僱員購買工傷、醫療及退休保險。本集團亦為全部海運投保。本集團將繼續審核及評估風險，對保險條例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需求及中國行業慣例。

知識產權

本集團以商標「**WINSWAY**®」及「**永暉**」經營。該等商標於中國註冊，由北京永暉投資持有。北京永暉投資同意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授出許可證，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在中國境內根據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免費非獨家使用該等商標，為期十年。

本集團亦以商標「浩通」、「永暉焦煤」、「浩通焦煤」及「**Bestway**」經營。北京永暉投資已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授出許可證，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於該等商標註冊前根據非註冊商標許可證使用該等商標。北京永暉投資同意一旦該等商標於中國相關商標機構正式註冊，則其將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授出許可證，自相關商標獲批准註冊當日起為期十年，免費非獨家使用該等商標。

「**WINSWAY**®」商標亦在香港註冊，由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擁有。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已向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許可證，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在香港境內根據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免費非獨家使用「**WINSWAY**®」商標，為期十年。

有關該等特許經營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法律訴訟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的重大起訴、仲裁或索償，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潛在訴訟、仲裁或索償。